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99號

原告 陳鵬宇

陳柏諭

兼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陳麗雲

被告 陳漢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繼承權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明定；復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用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與被告間請求回復繼承權事件，因未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673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5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今未補正，有本院家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附卷足參，是其起訴顯不合程式，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佳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許哲萍